

## 參加條款及細則

1. 於國際金融中心商場(下稱“商場”)舉辦之 ifc 商場聖誕禮品換領活動 2018，適用於有效之顧客(下稱“參加者”)。

## 參加者的條款及細則

2. 由 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至禮品送罄為止，參加者於商場內電子消費滿港幣 9,000 元或以上(最多兩張來自不同商戶的即日消費單據，每次消費需達港幣 100 元或以上及所有單據之消費必須由同一參加者支付)，但不包括所有現金消費、購買及使用現金券及購物禮券、Apple Store\* 之消費、電訊服務、銀行及外幣找換服務、停車場、四季酒店、四季匯、預付信用額、增值咭及增值服務的消費，即日可獲贈 Lane Crawford 羊絨針織毯(米色/灰色)禮券乙張(下稱“禮品禮券”)。所有於活動宣傳品上的禮品圖片只供參考之用。

\*所有於 Apple Store 之消費不適用於此推廣活動。

3. 由 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參加者於商場內電子消費滿港幣 25,000 元或以上(最多四張來自不同商戶的即日消費單據，每次消費需達港幣 100 元或以上及所有單據之消費必須由同一參加者支付)，但不包括所有現金消費、購買及使用現金券及購物禮券、Apple Store \*之消費、電訊服務、銀行及外幣找換服務、停車場、四季酒店、四季匯、預付信用額、增值咭及增值服務的消費，即日可獲贈 CLUB ic 會籍，而成功登記成為 CLUB ic 會員後可獲得指定價值的 CLUB ic 會員專享 ifc 商場購物禮券 (下稱“CLUB ic 禮券”)，詳情請見下表。

\*所有於 Apple Store 之消費不適用於此推廣活動。

同日認可消費金額	CLUB ic 會員尊享額外禮遇
港幣 25,000 元 — 港幣 59,999 元	CLUB ic 會員專享 ifc 商場購物禮券價值港幣 300 元正
港幣 60,000 元 — 港幣 99,999 元	CLUB ic 會員專享 ifc 商場購物禮券價值港幣 1,200 元正
港幣 100,000 元 — 港幣 299,999 元	CLUB ic 會員專享 ifc 商場購物禮券價值港幣 2,500 元正
港幣 300,000 元 — 港幣 599,999 元	CLUB ic 會員專享 ifc 商場購物禮券價值港幣 8,000 元正
港幣 600,000 元 — 港幣 999,999 元	CLUB ic 會員專享 ifc 商場購物禮券價值港幣 16,000 元正
港幣 1,000,000 元 或 以上	CLUB ic 會員專享 ifc 商場購物禮券價值港幣 30,000 元正

4. 參加者必須於消費當日攜同商場內所有合資格商舖發出的消費單據之機印正本(每張單據消費額為港幣100元或以上及所有單據之消費必須由同一參加者支付)及對應之電子貨幣存根(包括信用卡、易辦事、八達通、銀聯、Apple Pay、Android Pay、支付寶及微信支付)，親臨位於商場二樓TORY BURCH(舖號2065)隔鄰之聖誕服務櫃檯(服務時間：每日上午十時至晚上九時半)或於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U2 樓的CLUB ic Lobby (只適用於CLUB ic會員；服務時間：每日上午十時至晚上八時)登記並領取禮品禮券及/或CLUB ic 禮券。
5. 現金付款、現金券、預付信用額、購物禮卡及購物禮券恕不接受。只接受信用卡、易辦事、八達通、銀聯、Apple Pay、Android Pay、支付寶及微信支付之消費單據。信用卡之合資格消費金額以簽賬淨值計算，簽賬淨值為信用卡單據上顯示之最後簽賬金額，如使用折扣優惠、現金回贈、任何方式的信用

卡回贈如cash dollars或小費均不會計算入簽賬淨值。國際金融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下稱“ifc”)有權要求參加者出示相關信用卡、易辦事、八達通、銀聯、Apply Pay介面、Android Pay介面、支付寶介面、微信支付介面及/或身份證明文件作核對之用及確認所有有關消費為同一參加者支付。

6. 於推廣期內，ifc 可於任何時候全權決定拒絕接受、拒絕承認任何視為不恰當、有懷疑及/或無效之消費單據作禮品禮券及 CLUB ic 禮券換領。如發現任何懷疑不誠實個案，ifc 同時保留向警方尋求協助的權利。
7. 已登記之單據及對應之電子貨幣存根將獲蓋以ifc認可的公司印。逾期(非即日)之單據、重覆之單據、單據副本、已損毀之單據及複印之單據將不獲受理。所有已換領禮品禮券及CLUB ic禮券的購物單據不可重複使用。
8. 參加者必須先成功登記成為 CLUB ic 會員才合資格獲得 CLUB ic 禮券。參加者如拒絕登記成為 CLUB ic 會員即等同於放棄獲取是次推廣活動送出的 CLUB ic 禮券。ifc 可於任何時候全權決定或拒絕發出 CLUB ic 邀請、暫停或即時終止 CLUB ic 會籍。
9. 如參加者於消費當日未能以合資格收據登記成為 CLUB ic 會員及換領 CLUB ic 禮券，ifc 將於消費當日核對有關收據，證明符合資格後即日發出邀請卡，參加者可在消費日起 7 天內憑該邀請卡及相關合資格收據於 CLUB ic Lobby 完成登記 CLUB ic 會籍及換領 CLUB ic 禮券。現有 CLUB ic 會員及附屬卡持卡人則可根據條款(3)所列的消費金額換取 CLUB ic 禮券。
10. 所有用於申請 CLUB ic 會籍上，於是次推廣活動用以換領獎賞的消費金額，均不適用於登記消費及不能獲取任何 CLUB ic 會員積分計劃內的 ifc 積分。登記成為 CLUB ic 會員後，於商場內的合資格消費則可獲取 CLUB ic 會員積分計劃內的 ifc 積分。
11. 如有需要，CLUB ic 會籍的詳細內容及條款可根據要求予以提供。
12. 所有CLUB ic禮券面值為港幣100元或港幣200元正，並只適用於ifc商場內之指定商戶使用。請查閱於登記時附於購物禮券之有關單張。購物禮券之有效期為發出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CLUB ic禮券受其他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CLUB ic禮券背頁。
13. 每次消費只可登記一次，重複登記同一次消費將不獲受理。
14. 每位參加者每日最多只可參加一次。(每次換領禮品禮券乙份及/或CLUB ic禮券乙套)。所有於換領禮品禮券及CLUB ic禮券後所作的同日消費均不可用以再次換領禮品禮券及CLUB ic禮券。
15. 換領禮品禮券及 CLUB ic 禮券時，參加者有權利和義務檢查及點算禮品禮券及 CLUB ic 禮券，禮品禮券及 CLUB ic 禮券一經送出，恕不退换、補發或互相套換。
16. 禮品數量有限(可換領的名額：Lane Crawford 羊絨針織毯(米色/灰色)14,950 份)，先到先得，送完即止。Lane Crawford 羊絨針織毯有米色或灰色可供選擇，視乎 Lane Crawford Home 的實際貨存情況。如有任何缺貨，ifc 將會於商場內海報、ifc 網頁及商場二樓之禮賓部作出公告；ifc 並有權另行安排其他禮品取代，而無須預先作出通知。

17. ifc 將複印參加者之消費單據及相關信用卡單據影像作內部審核之用，有關資料將於活動結束後銷毀。如參加者不接受此安排，將被當作放棄參加是次推廣。

#### 18. Lane Crawford羊絨針織毯(米色/灰色)禮券的條款及細則

- 18.1. Lane Crawford羊絨針織毯(米色/灰色)禮券(下稱“禮品禮券”)只適用於香港ifc商場之Lane Crawford Home (舖號4008) (換領時間：星期一至日及公眾假期上午10時至晚上9時)。禮品禮券持有人可憑禮品禮券於其有效期內換領Lane Crawford羊絨針織毯(米色/灰色)乙件(下稱“針織毯”)。
  - 18.2. 請參閱禮品禮券背面之禮券有效期，逾期無效。
  - 18.3. 禮品禮券背面的指定白色空格必須獲蓋以ifc認可之公司印，方為有效。影印本或損毀之禮品禮券恕不接受。
  - 18.4. 禮品禮券只可使用一次，每次只可兌換針織毯一份。兌換針織毯時必須交出禮品禮券作註銷。
  - 18.5. 禮品禮券不能用以套換現金、其他禮券、貨品或服務。持有人不得折回現金或以禮品禮券兌換現金。
  - 18.6. 禮品禮券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 18.7. 禮品禮券概不掛失。如有遺失或損毀將不獲補發。
  - 18.8. 兌換針織毯時，禮品禮券持有者有權利和義務檢查針織毯，針織毯一經送出，恕不退換。所有與所提供貨品及/或服務相關之義務與責任，由Lane Crawford負責。
  - 18.9. ifc對Lane Crawford提供之貨品及/或服務不負任何責任。
  - 18.10. ifc及Lane Crawford保留取消、更改或暫停此推廣之任何事項或其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無須預先作出通知。如有任何爭議，ifc及Lane Crawford保留最終決定權。
  - 18.11. 針織毯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可供選擇之針織毯顏色包括米色和灰色。唯可供選擇之顏色受限於換領時Lane Crawford Home的貨存情況。
19. 因享用禮品禮券及CLUB ic禮券(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而造成的損失或破壞，或人身傷害，ifc概不負責。
20. ifc 對 Lane Crawford 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不負任何責任。
21. 是次推廣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ifc保留取消、更改或暫停此推廣之任何事項或其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無須預先作出通知或解釋，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或向參加者發出通知書。
22. ifc就此推廣有關一切事項所作出的決定，均屬最終決定，並對所有有關人士具約束性。
23.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差別，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24. 以上所有條款及細則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所解釋及受其監管。